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786号

##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8月16日，公司公告与鄂城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拟建设10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，项目投资规模预计48亿元，同时终止前期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8GW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公司前期于6月2日公告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，不足三个月即终止前述合作，同时再度披露签署大额投资框架协议。公告显示，相关投资协议均无强制约束性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终止的原因，并结合前期项目论证、可行性研究及内部决策过程情况，说明前期投资决策是否审慎，董监高履职是否勤勉尽责；（2）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大额投资框架协议、销售合同进展情况，是否可能存在不及预期或终止风险；（3）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自查是否存在夸大项目规模误导投资者，以及是否存在利用无约束性大额投资框架协议迎合市场热点，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。

2. 公司披露多份关于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，但也称当前并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，亦无相关研发人才团队和生产技术储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自首次披露有关框架协议至今，公司对光伏电池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、投资金额及投资类别；（2）在当前缺乏生产技术储备、人才团队尚在筹建阶段的情况下，频繁披露拟开展大额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。

3. 截至 2022 年一季度末，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 0.69 亿元、净资产仅 9.36 亿元，显著低于公司前期披露投资框架协议规模，项目投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情况，定量评估相关项目后续投建所需的资金及投建时间表，公司拟采取的可行的应对措施；（2）按照公司现有资金安排计划，短期内是否可能出现资金缺口较大、导致有关项目无法实际推进或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，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3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